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11號

原告 辰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旭星

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訴訟代理人 姜弘柏

郭順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線補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3月間簽訂合約書，約定原告為承攬人，為被告施作「田寮高138道路拓寬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並已完工在案，然施工期間，被告之主管陳冠睿請託原告為被告代墊訴外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收之「線補費」共計新臺幣（下同）61,773元，並提供繳費憑證予被告，陳冠睿承諾將會於高雄市政府核銷撥補後，立即給付予原告，詎原告多次催討且發律師函予被告，惟至今未獲回應，爰依爰依兩造間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77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確實有代墊線補費61,773元之事實不爭執，然因系爭工程已經結案，所有的保留款業經原告領走，被告後來發現了一些工程缺失，才会有留置代墊線補費的動作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約書、繳  
03 費憑證為證，被告亦自承對於原告確實有為被告代墊線補費  
04 61,773元不爭執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堪認原告之主張  
05 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線補費61,773元，洵屬  
06 有據。

07 (二)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9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10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11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12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13 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  
14 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  
15 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  
16 。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7年10  
17 月30日（見107年度司促字第16039號卷第41頁、本院卷第  
18 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  
19 ，併予准許。

20 四、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1 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22 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五、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24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  
25 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31 訴訟費用計算書

|    |             |   |               |     |
|----|-------------|---|---------------|-----|
| 01 | 項           | 目 | 金 額 ( 新 臺 幣 ) | 備 註 |
| 02 | 第 一 審 裁 判 費 |   | 1,000元        |     |
| 03 | 合 計         |   | 1,000元        |     |

04 附 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5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林錫欽